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 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 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		
	附註	千港元	- 令 平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4	22,886 (21,775)	4,479 (4,442)	23,059 (21,941)	63,952 (61,840)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1,111 4 (1,905)	37 1 (2,240)	1,118 6 (3,703)	2,112 2 (4,771)	
營運虧損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790) (562) (2,087)	(2,202) (499) (47)	(2,579) (1,087) (3,329)	(2,657) (1,001) (2,865)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3,439)	(2,748)	(6,995)	(6,523)	
期內虧損		(3,439)	(2,748)	(6,995)	(6,5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537 (643)	80 (1,053)	420 (457)	78 (9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06)	(973)	(37)	(8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45)	(3,721)	(7,032)	(7,3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3,432)	(2,471)	(6,955) (40)	(6,137) (386)
		(3,439)	(2,748)	(6,995)	(6,52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3,633)	(3,386)	(7,065)	(6,912)
一非控股權益		88	(335)	33	(434)
		(3,545)	(3,721)	(7,032)	(7,346)
气 趴 长 提 (洪 从)			(經修訂)		(經修訂)
每股虧損(港仙) 一基本	7	(3.33)	(2.40)	(6.75)	(5.95)
— 攤 薄	7	(3.33)	(2.40)	(6.75)	(5.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	56
使用權資產		_	_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119	13,9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122	13,962
次毛次 家			
流動資產	0	26 522	21.041
應收賬款	9	36,722	21,841
其 他 應 收 款 項、預 付 款 項 及 按 金		1 1/13	1 2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3	1,263
致 1		1,244	1,655
		39,109	24,7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297	55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1	14,817	13,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6	906
租賃負債		1,267	1,515
可換股債券	12	21,600	20,577
		47,887	37,081
流動負債淨值		(8,778)	(12,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4	1,640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5,496	_
租賃負債	_	_	561
	_	5,496	561
(負債)/資產淨值	=	(4,152)	1,0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49	1,649
储備	_	(5,298)	(34)
		(3,649)	1,615
非控股權益	_	(503)	(536)
(虧絀總額)/總權益		(4,152)	1,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	小	핆	嫲	右	I	確	止
44	77.	н	191	Ή	Λ	肥	10

			.1	14 JM D // M	IH				
					可換股				
			外幣換算		債券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組成部分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649	110,537	1,633	1,390	2,212	(96,660)	19,112	2,575	23,33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0			200		200
(未經審核)	_	_	-	308	-	_	308	_	3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775)			(6,137)	(6,912)	(434)	(7,3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649	110,537	858	1,698	2,212	(102,797)	12,508	2,141	16,29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649	110,537	(160)	2,526	2,212	(115,149)	(34)	(536)	1,07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	768	-	-	768	-	7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033	-	1,033	-	1,0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110)			(6,955)	(7,065)	33	(7,03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649	110,537	(270)	3,294	3,245	(122,104)	(5,298)	(503)	(4,1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94)	3,5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	(1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83	(1,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04)	2,0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	(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55	2,6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4	4,6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44	4,6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6013號江蘇大廈A座7層A709-A22,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及線上資訊與數字化營銷服務。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 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778,000港元及4,152,000港元。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透過尋求業務發展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在運營中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與本公司尚未償還的於二零二一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達成協議,延長還款期。本公司已獲得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承諾不會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及承諾。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的單一類型業務,而提供線上資訊及數字化營銷服務的收入少於本集團綜合收入的1%。資料向董事會呈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專注於透過產品之收益分析而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除提供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於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中國
 3

 56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3,059	46,045
中國	_ -	17,907
	23,059	63,95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 日 止 六 個 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6,936	_
客戶B	6,023	20,343
客戶C	_	15,992
客戶D		6,708

4. 收益

期 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產品銷售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 貿易銷售

_	4,479	_	17,907
22,886		23,059	46,045
22,886	4,479	23,059	63,952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期內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虧損 (千港元)

(3,432) (2,471) (6,955) (6,137) (經修訂) (經修訂)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103,073,897 103,073,897 **103,073,897** 103,073,897

附註: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所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94,000港元於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13,091	_
31至60日	5,403	_
61至90日	4,392	_
90日以上	13,836	21,841
	36,722	21,841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6,759	_
31至60日	2,011	_
61至90日	_	_
90日以上	527	551
	9,297	551

1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約為2,6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後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每股1.2港元兑換為合共1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所調整)。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倘債券未獲兑換,其當按面值贖回,連同年利率為4%之利息。

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 出分配如下:

>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權益部分

20,000 (2,212)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7,788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每股0.32港元兑換為合共20,31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所調整)。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倘債券未獲兑換,其當按面值贖回,連同年利率為4%之利息。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 出分配如下:

>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權益部分

6,500 (1,03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5,467

報告期內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 <i>元</i>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 <i>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收取的利息	18,673 1,904		18,673 1,9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發行工具時 收取的利息	20,577 - 1,023	5,467 29	20,577 5,467 1,05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1,600 附註(i)		27,0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利息按自債券發行起24個月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0.20%至13.3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計算。

附註:

- (i) 流動部分
- (ii) 非流動部分

13. 股本

. 版平		
	普 通 股 股 份 數 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6,250,000,000 (5,625,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	625,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1,030,738,970 (927,665,073)	1,649
於 二 零 二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未 經 審 核) (每 股 面 值 0.016 港 元 的 普 通 股)	103,073,897	1,649

14.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 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 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16. 關聯方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費用、薪金及津貼	356	4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6
	356	6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亦拓展線上資訊及數字化營銷服務業務。我們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包裝及營銷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商業環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疫情後生活逐漸回歸正常,整體商業氛圍持續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大幅上調基準利率425個基本點後,美聯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不再採取較為激進的收縮政策,僅上調100個基本點。儘管加息,經濟增長出乎意料地韌性反彈,亦有跡象表明,通脹飆升最終得到了控制。另一方面,地緣政治對抗升級及分裂加劇仍未結束。中美局勢緊張加劇,美國政府在半導體芯片等領域繼續對中國實施制裁及禁令。我們亦目睹了勞動力短缺。這無疑會給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增添阻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無可避免地很大程度上受上述宏觀環境的制約。然而,受益於整體商業氛圍的改善,作為主要收益來源的香港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重拾增長勢頭。因此,我們收益下降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放緩。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64.0百萬港元減少40.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2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4.8%, 此乃由於價格上漲壓力得到緩解。然而,由於上述收益下降,毛利減少1.0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2.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新購股權,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額外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名義開支0.5百萬港元。撇除購股權的影響外,通過加強管控及縮小營運規模,員工成本下降0.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錄得任何金額,乃由於運營的不確定性及中斷,二零二二年就使用權資產下的工廠計提悉數減值。

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4.8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3.7百萬港元。撇除員工成本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的影響,行政開支仍錄得減少0.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努力加強經營成本控制,總體上進一步節省開支。

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維持相當穩定,約為1.0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之營運

我們已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Celestial Rainbow Group主要面向海外市場從事於中國內地製造健身手環等電子產品。其運營易受到現行環境的影響。因此,聯營公司繼續對我們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分佔其虧損3.3百萬港元,而我們二零二二年同期分佔其虧損2.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6.1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1.0百萬港元;(ii)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0.5百萬港元;(iii)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減少0.3百萬港元;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業務發展及展望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入後疫情時代,各項業務終會恢復。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並在適當時候進行策略調整,以便我們隨時做好準備緊抓新機 遇及調整我們的優先事項及資源。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於回顧期內,我們將所投資合營企業匯思太平洋電子有限公司的51%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100港元。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於出售事項前並不活躍。投資的賬面淨值為零,而我們確認出售事項收益5.100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董事會已批准自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廣州華唯電器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華唯」)51%的權益(「收購事項」)。 廣州華唯為一家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及實繳資本為零的中國公司。 其從事有關專業觸屏及商業展示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服務。收 購事項完成後,廣州華唯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 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在可予接受的風險水平及資金需求內優化其資源及擴大收益來源。

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向吳雄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1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6,666,666股換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向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3,125,000股換股份。換股價0.032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18.5%。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6,5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換股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包括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分別調整至1.2港元及0.32港元。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分別轉換為16,666,666股換股股份及20,312,500股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本公司已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並取得書面同意,持有人承諾不會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未償還金額應按每年4%的利率計息,直至還款為止。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並甄選本集團應著重投放資源的合適產品組合及地區。我們亦將審閱現有業務組合的表現,並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視乎於審閱結果,我們不會排除我們將會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業務組合及/或變更業務的資產分配的可能性。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集團亦將重組現有債務並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滿足融資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就此等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0.82	0.67
速動比率	2	0.82	0.67
資產負債比率	3	不適用	20.99
負債比率	4	1.08	0.9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 4. 負債比率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並將考慮多種融資方法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獲得股東或董事額外的財務支持,商談新的銀行融資,以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 行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以及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歷來非常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 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人的資格、責任、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僱員)。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計劃的剩餘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結束。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接納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該日 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交易日」);
- (ii) 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授出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惟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有關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更新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者)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即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二零一九年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的限額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722,500股,佔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68,72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的限額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073,897股,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授出103,072,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103,072,000股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購股權調整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24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412港元,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25,192,000股股份調整至2,519,2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03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2港元,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103,072,000股股份調整至10,307,2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有2,519,2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有10,307,2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89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0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周創強先生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九日	0.32
其他員工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	-	-	-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2.412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4,653,600	-	-	-	4,653,6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九日	0.32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	-	-	-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2.412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4,653,600	_			4,653,6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九日	0.32
總計		12,826,400				12,826,400			

附註:

- (1) 數字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所調整。
- (2) 周創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計劃,周創強先生的1,0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失效。
- (3)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立刻歸屬。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週年歸屬一半購股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週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為合規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設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認為現時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且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該安排。

隨著鄭玩樟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僅 有兩名成員。此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相關委員會職 權範圍的規定。隨著梁志君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 本公司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 定。

隨著梁志君女士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此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周創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計劃,周創強先生的 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普通股

姓 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1,698,125 (L)	30.75%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312,500 (L)	19.71%
吳雄檳(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446,916 (L)	16.93%
浦巍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800,800 (L)	8.54%

附註:

- 1. 「L | 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 2. 數字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所調整。
- 3. 31,698,125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馬興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本金總額6.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份0.32港元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吳雄檳先生認購本金總額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份1.2港元轉換為16.666.666股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寬鬆。經 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更新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鄭玩樟先生

一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文偉麟先生

一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 月三日起生效。

周創強先生

- 一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 月三日起生效。
- 一 不再擔任(i)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規定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ii)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一 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歷先生

一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姓名 變動

陳億亮先生

- 一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一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梁志君女士

- 一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起生效。
- 一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隨著梁志君女士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文偉麟先生(主席)及汪滌東先生。此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滌東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